

# 離婚女性單親家庭之國中生 親子衝突與因應

汪光慧\* 李明晉 林茂森 邱楓文 黃麗英

(投稿日期：民國 92 年 1 月 3 日，接受日期：92 年 6 月 19 日)

## 摘 要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離婚女性單親家庭國中生親子衝突類型與成因和所知覺的親子衝突的因應歷程，並分析親子衝突類型與成因、孩子對自己行為與想法的知覺和孩子對母親行為的想法與知覺的內涵。本研究針對三位受訪者，分別進行一次的訪談，主要訪談受訪者在親子衝突因應歷程中與歷程後，其主觀的知覺、想法與感受，此為本研究的探討重點，而訪談內容以敘說研究方式來分析其內涵。

### 結果發現

- 1.離婚女性單親家庭的國中生親子衝突的成因，以「權力」與「價值觀」為導致親子衝突的主要因素，其次方為「溝通不良」。
- 2.離婚女性單親家庭的國中生親子衝突的類型，包含「家庭關係」、「社交生活」、「學校生活」。
- 3.孩子對自己在衝突事件中因應衝突之行為的主觀知覺，包含「退讓」、「競爭」和「妥協」。
- 4.孩子對自己在衝突事件中因應衝突之想法的主觀知覺，包含「以自我考量為主」和「體諒」。
- 5.孩子對自己在因應衝突後的感受，會因為對親子衝突行為、想法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

\*汪光慧、李明晉、林茂森、邱楓文、黃麗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 6.孩子對於母親在衝突事件中因應衝突之行為的主觀知覺，包含「責罵」、「禁止」和「命令」。
- 7.孩子對於母親在衝突事件中因應衝突之想法的主觀知覺，包含「不會體諒母親的辛苦」、「擔心子女安危」、「友愛手足」與「擔心子女的課業」。
- 8.孩子對母親在因應衝突時之行為的感受，會因為知覺母親對親子衝突行為、想法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本研究提出進一步的討論，並且對於離婚女性單親家庭的國中生親子衝突與因應提出建議。

**關鍵字：離婚女性單親家庭、親子衝突、因應歷程**

# The Parent-Child Conflicts and Coping Process of the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Divorced Female Single Families

**Kuang-Hui Wang\* Ming-Chin Li Maw-Sen Lin  
Feng-Wen Chiu Li-Ying Huang**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was to discuss the types and the causes of parent-child conflicts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he divorced female single families and the coping processes of perceived parent-child conflicts, analyzing the types and the causes of parent-child conflicts, children' perception for their own behaviors and opinions, and children' opinions and perceived thinking for their mothers' behaviors.

The study took an interview for three participants to ask their subjective perception, thinking, and feeling in the coping process and after the coping process of parent-child conflicts. That was the focal point in this study. The content of the interview was analyzed by the method of narrative research.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1. "Power" and "values" were the main factors causing parent-child conflicts, "poor communication" was the next.
2. The types of parent-child conflicts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he divorced female single families included "family relationships", "social life" and "school life".
3. Children' subjective perception for their own coping behaviors in the conflicting events included "to yield", "to compete" and "to compromise".

---

\* Kuang-Hui Wang, Ming-Chin Li, Maw-Sen Lin, Feng-Wen Chiu, Li-Ying Huang: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Notional Pingtung Teachers College.

4. Children' subjective perception for their own coping thinking in the conflicting events included "self-absorbed" and "to sympathize".
5. Children' feeling after their coping conflicts differed from various behaviors and thinking of parent-child conflicts.
6. Children' subjective perception for mothers' coping behaviors in the conflicting events included "to blame", "to prohibit" and "to order".
7. Children' subjective perception for mothers' coping thinking in the conflicting events included "can't sympathize mother's hardship", "to worry about children' security", "to be friendly with their sibling" and "to worry about children' schoolwork".
8. Children' feeling after their mothers' coping behaviors differed from perceived mothers' various behaviors and thinking in parent-child conflicts.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above, advanced discussion and suggestion are raised for parent-child conflicts and coping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he divorced female single families.

**Key words: divorced female single families, parent-child conflict, coping process**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研究動機

「家和萬事興」一直是我國對於家之完整性的傳統觀念，對於夫妻之間衝突，旁人也大多奉勸當事人要秉持著「床頭吵，床尾和」的忍讓態度，希冀藉由「家與孩子」這樣子的牽絆來維繫夫妻爭戰中的最後一道防線。只是隨著西方文化的衝擊，在崇尚自由與個人意識的高漲之下，以及女性逐漸走出家庭、進入職場後，在經濟上獲得獨立自主，不必再依附男性而委曲求全，於是，傳統以和為貴的家庭觀念逐漸式微，愈來愈多的夫妻不願因婚姻而束縛了自己的自由或發展，離異的念頭油然而生，因而造成了許多我們所謂的「單親家庭」。

儘管單親家庭的成因不僅離婚一項，尚包括了分居、喪偶、遺棄、因工作關係居住他地、情婦或未婚生子等(徐良熙、林忠正，1984)，但是根據薛承泰(1996)的研究發現，過去的單親家庭多由喪偶所造成，然近年來因離婚所造成的單親家庭卻有逐漸超過因喪偶所造成的比例。由此可見，離婚實為近年來造成此一家庭結構發生轉變的主要原因。

根據薛承泰(1992)的研究發現，民國 79 年時，女性為單親家長者佔單親戶中的 66.6%。然而到了民國 89 年時，單親戶中，女性為單親家長者已提高為 70.4%(主計處，2002)。可見近十年來，單親家庭之中，女性為單親家長者有慢慢增加的趨勢。

葉玉如(1992)以及林萬億與秦文力(1992)皆不約而同地指出，在單親家庭中，由於一方角色的缺席會造成另一方有「角色過度負荷」(role overload)或多重角色(multiple roles)的情形(引自張英陣、彭淑華，1998)；而對於單親母親來說，最主要的壓力源便是低收入(Judith, 1999)。此外，Forgatch 與 Hetherington 等亦發現，單親父母承受很大的壓力與他們對子女照顧程度的縮減有關(引自 Judith, 1999)。而單親家庭的家長在工作的負荷與子女的管教、照顧之間來回穿梭的結

果，經常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在自顧不暇、蠟燭兩頭燒的情況下，情緒上極易產生無助、挫折或無力感的不穩定狀態，如此在與子女的溝通上當然就容易產生衝突了。Judith(1999)的研究即發現，單親家庭的家庭衝突比核心家庭多，且與父母的溝通情況差。

那麼，單親家庭中的親子衝突到底起於何時，而其成因與類型大致為何呢？Paikoff 與 BrooksGunn 指出，青春期的開始與其相關的改變是被視為親子關係轉換的催化劑，並為此時期親子衝突的原因(引自 Allison, 2000)。Judith 與 Jenny(1996)的研究亦發現，在青春期早期，家庭衝突增加；且青少年認為親子衝突的理由，是個人選擇，代表自主性的追求。此外，Comstock(1994)也認為，正值青春期早期階段的國中生，對自主性的需求逐漸增加。Youniss 與 Smollar 綜合以上的研究結果指出，處於青春期早期階段的青少年正值欲從服從父母單方面的權威轉換到他們可以參與作決定的過程(引自 Allison, 2000)，亦即對自主、決定權力的追尋。Lausen 與 Collins 認為青少年會開始質疑父母所說的可信度，並且經常挑戰或否認父母的權威(引自 Comstock, 1994)，家庭衝突的煙硝於焉升起。另外，就衝突的類型來看，根據 Judith 與 Jenny(1996)的研究發現，以青少年各種活動的規則為最高，佔 37%，其次依序為做家事(16%)、功課和學業成就(16%)、人際關係(10%)與父母本身的問題(10%)。吾人從佔衝突類型中最高比例的活動規則來看，不難看出，青少年開始意識到自己對自主性的需求，並且對父母所訂立的各種活動規則感到質疑，因此，造成了家庭衝突。

基於以上所述，本研究即以正值青春期早期的國中一、二年級學生為對象，欲探討 1.離婚女性單親家庭中親子衝突的成因與類型，進而研究 2.子女對於自己在衝突事件中因應衝突之行為、想法的主觀知覺與因應衝突後的感受 3.子女對於母親在衝突事件中因應衝突之行為、想法的主觀知覺與因應衝突後的感受。最後，再根據訪談進行分析，做成結論，並與國內外的研究加以比較，以茲作為建議與日後相關研究的參考。

## (二)研究目的

- 1.探討離婚女性單親家庭國中生親子衝突類型與成因
- 2.探討離婚女性單親家庭國中生知覺的親子衝突的因應歷程

## 二、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所探討的問題是：

- (一)瞭解離婚女性單親家庭國中生所知覺的親子衝突類型及成因為何？
- (二)瞭解離婚女性單親家庭國中生面對親子衝突的因應歷程為何？
- (三)瞭解離婚女性單親家庭國中生知覺的母親面對親子衝突事件的因應歷程為何？

## 三、名詞釋義

- (一)離婚女性單親家庭：指父母因故離婚，孩子與母親同住的家庭。
- (二)國中生：指目前就讀於國民中學一年級在學學生。
- (三)親子衝突：親子間因知覺到彼此的目標、意見或價值觀不一致，所導致情感不睦的對立現象(王鍾和，1998)。

## 貳、文獻探討

### 一、親子衝突的成因與類型

#### (一)成因

造成親子衝突的原因包羅萬象，Selman 曾以類似道德兩難的親子困境的故事為題，訪問青少年對親子衝突的看法，結果發現青少年認為不平衡關係、對彼此的期望及需求不同是造成衝突的主要原因(引自王鍾和，1998)。根據李美枝(1991)的研究及王鍾和(1998)的觀察，發現親子間的意見不合或感情不睦，泰半起因於經濟、價值觀、權力及溝通不良四方面：(1)經濟方面 - 當金錢或家事的分配不均時便可能引發衝突。(2)價值觀方面 - 可能是由於年齡、成長背景、性

格、文化因素等造成彼此在意識型態及生活方式上的不一致；楊子萱在民國 88 年的研究發現也指出，父母和孩子看待事件的角度不同，是親子衝突的原因之一。(3)權力方面 - 可能起因於父母對子女的權力控制，企圖以各種方式讓子女符合自己的要求與期待，結果導致衝突；Allison(2000)的研究中也提到：權力的轉移和重新商議與親子衝突的出現和升高有關；也有學者認為父母的管教型態與青少年的親子衝突有關，一般而言，青少年認為母親較父親溫暖，低溫暖的母親的親子衝突頻率較高，高控制的父母有較嚴重的親子衝突(Judith & Jenny, 1996)。(4)溝通不良方面 - 包含了諸如語言障礙、理解錯誤、訊息未充分交換、過去溝通不良經驗的強化等所導致的衝突。不過大部份的衝突並非來自單項因素，而是混雜各種不同的成分(王鍾和，1998)。

青少年時期在人生歷程中，是個相當特別的發展階段。以下特別探討此一時期的發展特徵與親子衝突間的關係：Mazor 與 Enright 認為青春期的開始及伴隨而來的認知改變加速了青少年對個體化的追求，並且讓父母與青少年對自己所扮演的角色感到疑惑，Flannery 等人指出這會讓原本隱藏的父母與青少年間的衝突升高，情緒的氣氛也相對的較為負向(引自 Comstock, 1994)。而當青春期中青少年尋求獨立自主，而父母卻抵抗這種發生在家庭生活發展中之分裂的改變的時候，家庭衝突於焉增加(Stern, 1999)。所以負向的情感與認知的偏差在父母與青少年的衝突中是糾結在一起的。Robin 與 Foster 則認為，父母與青少年的非理性信念會轉換成阻礙問題解決與協調的僵化狀態。舉例來說，父母的非理性信念可能包括了：惡意(比如說，青少年故意做錯事)、禍害(比如說，太多的自由會毀了青少年的生活)與服從(比如說，青少年應該總是服從父母的命令而不質疑)。至於青少年之非理性信念的例子則包括：父母是不公平的，他們的規定將會毀了青少年的生活，以及青少年應該被允許去做任何他們想做的事而不需要父母的干涉(引自 Stern, 1999)。除此之外，有研究結果顯示，家庭衝突隨著青少年年齡的增加而增加(Judith, 1999)。莊玲珠(2000)的研究則發現：國中生所知覺的親子衝突不因年級、家中排行的不同



而有顯著差異；但在學業成就、家庭社經水準、父母管教態度等三方面達顯著差異，即低學業成就、中下家庭社經水準、父母採低回應管教的國中生感受到較高的衝突。

而楊子萱(1999)以深度訪談方式，蒐集親子主觀感受到的衝突經驗和想法，發現：家庭或個人規則的僵化，實為影響親子間引爆衝突的重要關鍵；而家庭中其他次系統之介入親子衝突，乃在使其中一方有力量，但如此反而致使親子衝突更加激烈。薛雪萍(2000)則提出，家庭功能能夠預測父子/母子衝突的程度，家庭功能愈高，父子/母子間的衝突愈低。

在閱讀相關文獻後，進一步比較雙親家庭與單親家庭的親子衝突情況的差異，欲探討家庭結構是否會影響親子衝突的發生，結果發現：單親家庭比核心家庭的家庭衝突多，孩子與父母的溝通情況差，家庭凝聚力低(Judith, 1999)。但也有研究呈現相反的結果，雙親家庭的親子衝突多於單親家庭，尤其是在青少年早期。分析此結果可能的原因有兩個：1.單親家庭的階級組織較少，所以有較多的溝通傳達的機會；2.單親家庭缺乏較多的互動和溝通，因此沒有太多的衝突產生。所以單親家庭中較少的親子衝突，並不能表示此現象是由於親子互動較佳所造成的 (Judith, Jenny, Angela & Judith, 1991)。

另外，探討雙親性別 VS.青少年性別對親子衝突的影響發現：青少年與母親的親子衝突較多(佔 60%)，和父親(31%)及雙親(9%)的衝突較少(Judith & Jenny, 1996)。Fuligni (1998)也指出，青少年與母親比與父親較常發生衝突，而女孩相較於男孩，與父親的衝突較少。薛雪萍(2000)的研究結果也發現：不同性別之青少年在父子衝突與母子衝突上有顯著差異。

莊玲珠(2000)的研究結果如下：國中生在與父親親子間責任爭議和溝通不良方面的衝突最高，而自主權被侵犯方面的衝突較小，與母親親子間責任爭議和角色期望方面的衝突最高，而溝通不良方面的衝突較小；另外，國中生所知覺的親子衝突不因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二)類型

一般青少年與父母間常見衝突的類型，可歸納為：1.社交生活方面的問題：如外出時間、返家時刻、異性交友、儀容裝扮、參與活動的型態及地點、交友選擇等。2.學校生活方面的問題：如學業成績、學習習慣、方法、在校行為、選校選組等等。3.生活態度方面的問題：如分擔家事、收拾房間、零用錢的使用、打電話、看電視、機汽車的駕駛、個人用品的保存、生活作息等等。4.家庭關係方面的問題：如父母的管教、手足的相處及比較、男女待遇的平等與否、個人行事成熟與否等等。5.價值、信仰方面的問題：如宗教信仰、手法、誠實、菸酒、藥品使用、性行為、道德等等(王鍾和，1998；蔡淑娟，1996)。Judith 與 Jenny (1996)指出：親子衝突發生在每天的生活中，其類型為青少年各種活動的規則(37%)、做家事(16%)、功課和學業成就(16%)、人際關係(10%)、父母本身的問題(10%)。

而比較單親家庭和雙親家庭的親子衝突類型，發現並沒有顯著的差異。整體來看，頻率較多的衝突類型依序為做家事(20%)、人際關係(16%)、各種活動的規則(14%)、功課和學業成就(10%)(Judith, Jenny, Angela & Judith, 1991)。

李介至(2002)以自編衝突議題檢核表為研究工具，採隨機分層抽樣，抽取台北市、彰化縣、高雄市 720 名國中生為研究參與者，男生佔 53.7%，女生佔 46.3%，且各年級的抽樣比率相近。研究結果顯示當前子女與父親之主要衝突議題分別為太懶(49.2%)、不聽話(40.56%)、態度不好(38.89%)、就寢時間(38.33%)、脾氣太差(35.69%)、房間太亂(35.28%)、生活作息(29.72%)、外出沒有知會(29.44%)、花錢習慣(29.03%)、頑固(28.61%)。而當前子女與母親的主要衝突議題分別為整理家庭(78.06%)、學業成績(54.58%)、太懶(53.47%)、不聽話(48.06%)、態度不好(46.25%)、脾氣太差(44.44%)、掃地(38.19%)、臉色(37.64%)、花錢習慣(35.83%)、溝通不良(34.44%)。

表一 國內外學者對親子衝突議題之摘要

年份	作者	親子衝突議題
1994	黃德祥	社交生活、責任問題、學校功課、家庭關係和價值觀與道德觀。
1995	林瑩珠譯	學業、交友和保持整潔。
1997	周逸芬譯	日常生活中行為、學校課業與成績、家庭瑣事。
1972	Propper	社交、負責行為、學習、家庭關係和價值觀與道德觀方面。
1983	Montemavor	例行性家規和日復一日的活動，如：家事、學校課業。
1988	Papini & Sebby	學校、家庭舉止態度、自我責任和一般事件。
1991	Smetana, Yau, Restropo & Brages	做家事、人際關係、正規活動、家庭作業和學業成就、人格特質、就寢時間和宵禁、外貌約束的人際關係、金錢、衛生保健和其他。
1992	Galambos & Almeida	做家事、外貌、禮貌、財務和物品使用。
1994	Smetana & Asquith	道德、日常生活瑣事、多面向問題、友誼、家規和個人議題。

資料來源：莊玲珠(2000, 頁 46)

由上述文獻可看出，各學者所陳述的親子衝突類型或議題大同小異，範圍涵蓋了子女日常生活各層面(包含個人、家庭、學校、社會)。此外，由李介至(2002)的研究發現，青少年最普遍與父親發生的親子衝突類型和與母親最普遍發生的親子衝突類型有些差異。

## 二、青少年面對親子衝突的因應方式

歐滄和(1989)指出衝突處理策略是個人在行動上與內心上的努力，以處理環境及內心的需求或衝突，個體為避免壓力情境引起的傷害與威脅，而產生的行為方式。因此，青少年在面對親子衝突，會採取不同的處理策略，以因應當前的親子衝突情境，主要希望能避免衝突情境引起的傷害與威脅，在心理與行為上會做些努力。

個體對衝突的因應，有許多不同的方式，以下就以 Thomas 的衝突處理模式說明。Thomas(1976)以企圖滿足別人的合作程度和企圖滿足自己的積極程度，形成五個衝突處理策略：

(一)競爭：當個體只關注於自己的目標和利益，不顧衝突對另一方的影響時，此一行為即為競爭。為贏得競爭的勝利，個體會運用自己已有的權力或其他可用的資料，與對方展開抗爭，衝突結果是一種我贏你輸(win-lost)的局面。

(二)統整：個體對衝突的處理展現最高智慧，不只滿足自己的需

求，同時也使對方滿意、獲利，此一行為即為統整。在統整的情境中，衝突雙方都能著眼於問題的解決，澄清彼此見解的不同，找出雙方可接受的觀點，因此，統整在衝突的解決過方式中，是一種雙贏(win-win)的結果。

(三)妥協：個體面對衝突時，自認必須放棄部分利益，也能顧及對方部分利益之結果，此即妥協。協議的處理策略在雙方可能都不滿意，但可接受，沒有人全贏或全輸。雙方在此情境中都必須付出某些代價，同時也都會有所獲益，因此為謀求雙方和平共存，妥協的結果是一種不輸不贏，有輸有贏的局面。

(四)順應：個體已知覺到衝突的存在，但不去面對而採取退縮、壓抑的方式，此即順應。個體採取逃避時的外顯行為有：對問題莫不關心、不與他人爭論、與他人保持距離、劃清界限以及固守自己的領域等，在這種不願面對自己的利益，又不顧他人反對的情境下，其結果是雙輸(lose-lose)的局面。

(五)退讓：個體為息事寧人，情願犧牲自我利益，滿足對方需求，此種消極作法極為退讓。退讓的情境常發生在對方的權勢在我方之上，或對方擁有的資源比我多時，在衡量自己無法與之對抗情形下，退讓的結果是犧牲自己滿足對方，所以是一種我輸你贏(lose-win)的局面。

由以上的衝突處理策略，個體對滿足自我及滿足他人的顧慮程度不同，形成不同的因應方式，並造成不同的結果，造成衝突雙方不同程度的滿足。

另一方面，由衝突造成建設性或破壞性的結果來看，Montemayor認為家庭成員在衝突中的因應策略，決定衝突是否會帶來建設性或破壞性的結果(引自 Broadber, 1996)。合作性的策略包括了表露、問題解決、重視共通性，承擔責任與表達同情，此合作性的策略使得衝突產生建設性的結果(Broadber, 1996)，建設性的結果可能讓家庭成員更瞭解彼此、獲得充分溝通的機會、誤會的解除等。

而造成破壞性結果的衝突以兩種形式發生，包括外顯與內隱的衝突。外顯的破壞性衝突反映了一個權力的鬥爭，而且包含了被視為是

溝通無能的策略，因為他們產生了負向的情感與「引起競爭」。Broadber(1996)指出這些競爭性的策略包括了歸咎過失、挑剔與要求單方行為的命令。大部份內隱的衝突是破壞性的，因為它讓挑剔的緊張關係還是未解決，造成未來更多的破壞性衝突，並且引起心理上的分離。內隱的衝突包括了溝通無能的逃避策略，像是對一方命令的服從、焦點的轉移或逃避、反應不足、傷害行為以及專注於所使用字眼的適切性。

所以造成破壞性結果的衝突因應策略有歸咎過失、挑剔、要求單方行為的命令與逃避等策略，造成建設性結果的衝突策略則為表露、問題解決、重視共通性、承擔責任與表達同情等策略，顯示出因應衝突的策略如果能顧慮和同理對方，並以溝通和解決問題為導向，使雙方都能表達自我的感受和想法之下的因應方式，衝突才能獲得建設性的結果，以此觀點來看 Thomas 的衝突處理模式，「統整」、「妥協」的處理模式較能造成建設性的結果。而採取只顧慮自我去要求對方，或是忽略自我的需求和感受，逃避面對衝突，則會產生破壞性的結果，在 Thomas 的衝突處理模式中，「競爭」、「順應」和「退讓」則容易造成破壞性的衝突結果。

從學者看法和理論中，瞭解不同的衝突因應策略會造成不同的結果，可能會有雙方輸贏的局面，也可能形成建設性或破壞性的結果，那麼，青少年在面對親子衝突，會採取哪種衝突處理模式，以因應衝突的局面？接下來由相關研究，來瞭解國中生面對親子衝突時，最常使用的因應策略。

楊秋燕(1993)以青少年為研究對象，探討親子衝突來源、情感經驗與衝突處理策略，研究發現以理性協調策略為最高，其後為忍讓逃避策略與升高衝突策略。林昭溶(1998)研究國中生親子衝突歷程結果顯示，國中生面對衝突的因應歷程，受到自身的因應觀與親子互動行為之差異，使得因應歷程呈現「順親無違」、「起而抗爭」及「交相影響」。宣秀慧(2001)研究青少年親子衝突歷程中的親子互動，訪談三對高二學生和他們的中年父母，研究結果發現在衝突的互動過程中，子女對衝突選擇採取退縮逃避的策略，以避免關係的惡化。

由以上的研究發現，青少年在面對親子衝突時，會使用協調、升高爭執和逃避等策略，因本身不同的觀點，而運用不同的因應策略，例如為了避免關係的惡化，採取逃避的策略。

莊玲珠(2000)研究國中生親子衝突來源及其處理策略，研究發現國中生在處理親子衝突時，與父親較常採取「遷就」的處理策略，其次為「競爭」、「合作」、「迴避」，採取「妥協」的處理策略最低。與母親較常採取「競爭」的處理策略，其次為「遷就」、「合作」、「迴避」，而採取「妥協」的處理策略最低，由此發現青少年在親子衝突中，因為不同的衝突對象(父親或母親)，會有不同的因應方式。面對與父親衝突時，多以父親意見為主，去解決彼此間觀念間的差異。與母親衝突時，子女較敢於表達自己的意見與想法，因次容易採取競爭的方式處理與母親的衝突。而不管面對父親或母親，採取「妥協」的方式最少。

此外，青少年除了面對不同衝突對象有不同的因應策略，由Broadber(1996)的研究可瞭解子女知覺父母面對衝突的處理策略也不相同，Broadber以衝突策略量表(conflict tactics scale)，調查印第安那大學(Indiana University)的103位在學生，受試者為19名男生、84名女生，統計結果發現母親與子女衝突時，較常使用理性策略解決，父親則常以情緒策略解決親子衝突，但母親卻比父親常用口語攻擊來回應親子衝突。

當子女知覺父母採取何種因應策略，也會選擇自己要採用何種的因應策略，來面對衝突情境。Comstock(1994)研究青春早期(13-14歲)、青春期中期(15-17歲)、青春晚期(18-21歲)的青少年與母親的親子衝突中的因應方式，結果發現當處於青春期中期的兒子、青春早期與中期的女兒把他們母親的行為描述為競爭性的時候，他們也把自己的行為描述為競爭性的，而當把母親的行為描述為使用逃避策略的時候，他們也把自己的行為描述為逃避性的。由此可知，青少年面對衝突所採取的策略，會視自己知覺到母親的行為而定，也表示衝突是雙方面交流的歷程。

因此，青少年面對親子衝突，考量的因素包括自己的觀點及知覺

到父母的因應策略，而採取不同的衝突因應策略，所以要知道青少年在親子衝突時，為何會有此行為表現？父母要如何改善親子衝突形成的問題？都需要瞭解青少年對衝突的想法和感受，以及青少年知覺父母在衝突因應歷程中的想法和行為，才能真正瞭解青少年行為背後的意義和親子衝突的真正原因，以改善親子衝突帶來的問題。本研究即以此觀點，希望能探討離異單親家庭的青少年，知覺自己和母親如何因應衝突的歷程，瞭解親子衝突背後真正的原因。

國內針對單親家庭親子衝突的相關研究中，張佩韻(1999)研究採深度訪談，訪談五對單親父子。結果顯示子女在國中階段，會調整親子互動的關係，以各退一步的方式避免可能的衝突，維持親子關係的穩定。林昭溶(1998)研究國中生親子衝突歷程，指出單親家庭的孩子，會認為回報媽媽獨立的養育之恩是理所應然的。以上研究顯示單親家庭的青少年在親子關係中，以較順應和順從的方式，減少衝突並體諒父母親。

由於國內研究多是以一般家庭的親子衝突為主，單親家庭的研究則較少直接針對親子衝突的研究，本研究希望透過深度的訪談，來瞭解離異單親家庭青少年，因為不同的家庭結構，當面對親子衝突時，可能會有不同的狀況和考量？會產生哪些的因應方式？以提供一些實質上的建議和發現。

##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質的研究取向，並以半結構的深度訪談方式，共訪問三位離婚單親家庭國中生。本章主要在說明本研究的研究取向、方法與實施程序，全章共分為三節：研究取向與方法、研究參與者與研究工具、研究程序。

### 一、研究取向與方法

由於研究者想探討的是離婚單親家庭國中生知覺的親子面對親子衝突的因應歷程與親子衝突的類型與成因，而非某些預先界定清楚的相關變項而已，所以研究者在選取研究對象的人數上採小樣本，做

較詳盡深入的個人探討，而非採用具代表性的大型抽樣；此外，因研究者希望與研究參與者有信任、平等、深入的接觸，且在資料分析方面，著重從蒐集到的資料中發現、形成一些假說，而非驗證事先已確立的假說。基於以上種種考量，再根據 Stainback 與 Stainback 所做的量化與質化研究派典之比較表，及 Bogdan 與 Biklen 所做的質、量研究特徵比較表之內容(引自高敬文，1996)，決定本研究適合採取質化研究取向來進行。

取向確定後，研究者評估多種的質化研究方法，最後決定採用敘說研究。在此先簡單的介紹一下敘說研究，之後再說明選擇使用敘說研究的原因。

根據 Lieblich, Tuval-Mashiach 和 Zilber 定義：任何研究只要是使用或分析敘說的資料，皆可稱為敘說研究。而 Polkinghorne 認為敘說的資料是指由一些複雜的句子組成，具有前後連貫、統整的敘述；而敘說分析的功能在於回答某個特定的結果是如何或為什麼發生(引自楊宇彥，2001)。Hatch 和 Wisniewski 認為敘說主要的特點在於重視個體性、在研究過程中人的本質、獨特的取向，及對主觀性的強調(引自楊宇彥，2001)。吳建豪(1998)研究新手諮商員有脈絡的學習經驗時，便是採用敘說研究(故事研究)的方式，因在他參考了關於敘說研究的文獻後，認為敘說研究可以探索到「人的價值、情感、意義、從中可見事件間複雜的關聯、時間的流變、有脈絡可循非抽離時空而存在的，能抓住人生命流中發展的主題」。

在本研究中，受訪者在親子衝突因應歷程中與歷程後，主觀的知覺、想法與感受，皆為本研究的探討重點，而這些內容都相當適用使用敘說研究方式來探究，故本研究採用敘說研究的方法。

## 二、研究參與者與研究工具

### (一)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採立意抽樣選取三位研究參與者，三位受訪者的簡單基本資料如下：



表二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代稱	性別	年級	家庭概況	親子關係
A	女	國一	父母在國小二年級離婚，目前和媽媽、一個姊姊住在一起。媽媽的工作是經營小吃店，姊姊目前是高一的學生。父親和阿媽一起住，會要求 A 去看阿媽。	和母親關係不錯，母親的管教態度較民主，對孩子的要求是能用功，成績不一定要很好；但不要有飆車、抽煙和喝酒的行為。
B	男	國一	父母在國小一年級離婚，父親兩年前因心肌梗塞去世。目前和母親、哥哥、妹妹住在一起，哥哥目前高一，妹妹小學四年級。阿公有時會來看他們，長假時會去大姑家住。	他記得和母親間的衝突，一次是在三、四年前，一次是在三個月前，起因都是母親不讓他出去玩，但最近比較沒有衝突，因為補習回來母親會讓他出去玩一下。
C	男	國一	國小四年級父母離婚，父親獨自一人到台中生活，C 與母親、外公、外婆、兩個舅舅(皆未婚)和弟弟住在一起。弟弟小 C 五歲。	會和母親溝通，也會聽母親的話，但有時對母親的溝通態度或管理方式不甚滿意。

## (二)研究工具

### 1.研究者

五位研究者為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研究所二年級研究生，修習家庭諮商課程，且其中有四位修習過質化研究的課程皆全修，對於做質化研究的理念與方法有一初步瞭解。而本研究中擔任訪談工作的研究者，其背景為一教學經驗豐富的國中老師，與國中生相處、溝通有多年的經驗。

### 2.參與研究同意書

參與研究同意書的目的在於透過書面文字讓研究參與者正式確認同意研究進行的方式，及其在研究中被保護的權利。參與研究同意書的內容，請見附錄一。

### 3.訪談大綱

本研究採取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訪談大綱的編擬係由研究者參閱相關文獻，根據所欲探討的研究問題初步擬定。而在正式進行訪談之前，先進行前導性研究，在前導性研究完成後，參酌前導性研究的實施情況，再度修訂訪談大綱。正式訪談的訪談大綱詳細內容請見附錄二。

### 三、研究程序

首先，研究者閱讀相關文獻，編擬出初步的訪談大綱。之後，選擇適當的受訪者，進行前導性研究，前導性研究結束後，再度修訂訪談大綱，之後便進行正式的訪談。

正式訪談的進行可包括三個階段：一、選取研究參與者：研究者尋找可能的研究參與者，與之聯繫，告知研究目的、研究進行過程與方式、研究參與者的權益後，徵詢其與家長的意願。若得到受訪者與家長的同意，便與其約定訪談的時間、地點。二、訪談：在簽訂「參與研究同意書」後，才正式進行訪談。訪談依據訪談大綱進行，約進行三十分鐘。三、資料整理：訪談結束後，依據訪談錄音內容謄寫逐字稿。四、資料分析：敘說分析的方法有很多種，Lieblich 等人以兩個主要向度「整體(holistic) - 歸類(categorical)」與「內容(content) - 形式(form)」為考量，提出四種分析敘說資料的方式，分別為：整體 - 內容、整體 - 形式、歸類 - 內容、歸類 - 形式。所謂「整體」是指將要分析的文本視為一個整體，從中去探索個體從過去到現在的發展歷程；「歸類」則是以切割的段落或句子為分析單位，常用於研究特定的問題；「內容」是指故事的內容，且包含外顯與隱含兩種意義；而「形式」是指故事的形式，包括情節結構、故事的複雜性、連貫性、敘說者的風格等等(引自楊宇彥，2001)。本研究從中選取「整體 - 內容」的分析方式：研究者藉由反覆閱讀個別受訪者的訪談內容，整理出受訪者的親子衝突成因、因應的歷程與因應後的想法。最後，再綜合歸納三位受訪者的分析結果，統整出研究結果。

### 肆、結果分析

根據訪談結果的方析，離婚女性單親家庭的國中生所知覺的親子衝突類型及成因、親子衝突的因應歷程和母親面對親子衝突事件的因應歷程，受訪者在這三個面向彼此有異同之處。本研究所關心的親子衝突類型及成因指的是孩子對於親子衝突的事件類別和引發原因的主觀想法，至於親子衝突的因應歷程則指的是孩子對於衝突事件的主觀想法和行為的知覺，最後的母親面對親子衝突事件的因應歷程所指

的是孩子對於母親在衝突事件中行為與想法的主觀知覺。

## 一、親子衝突成因及類型

### (一)親子衝突的成因方面

#### 1. 「手足衝突」為三位受訪者知覺與母親親子衝突的成因

三位受訪者知覺的親子衝突皆有因手足爭吵，互不相讓，互相推託的情形發生，歸納三位受訪者「手足衝突」的原因內涵可分為兩部分，首先為手足間互不相讓，包括做家事(如受訪者 A)、搶電視看(如受訪者 C)，其次為手足間長輩對後輩的管教問題(如受訪者 B)。

#### 2. 「爭取自主」為兩位受訪者知覺與母親親子衝突的成因

兩位受訪者(如受訪者 B、C)皆因「爭取自主」的原因，而與母親產生親子衝突，歸納兩位受訪者「爭取自主」的內涵為不願意一味順從母親的要求，希望能照自己的意願，做自己想做的。

#### 3. 「成績考量」為一位受訪者知覺與母親親子衝突的成因

受訪者 C 因「成績考量」的原因而與母親產生親子衝突，其母親會因為成績的理由與孩子產生衝突，並責罵孩子。

### (二)親子衝突的類型方面

由三位受訪者所得的分析結果，本研究顯示出的親子衝突有三種類型：

1. 「手足衝突」為三位受訪者(A、B、C)知覺與母親親子衝突的類型。
2. 「爭取自主」為兩位受訪者(B、C)知覺與母親親子衝突的類型。
3. 「學業表現」為一位受訪者(C)知覺與母親親子衝突的類型。

## 二、親子衝突的因應歷程

### (一)對自己行為的知覺

#### 1. 「服從」為三位受訪者對自己行為的知覺

三位受訪者對於自己在親子衝突的行為知覺皆有「服從」，歸納三位受訪者「服從」的內涵可包含兩個部分，首先為服從母親沒有怨言(如受訪者 A、C)，其次為服從母親但有不高興的情緒(如受訪者 B)。

#### 2. 「抗爭」為一位受訪者對自己行為的知覺

受訪者 B「抗爭」行為的內涵為不顧母親的管教，仍然執意去做其想做的事。

3. 「妥協」為一位受訪者對自己行為的知覺

受訪者 C「妥協」行為的內涵為詳細說明實際情況並與母親溝通，有條件地執行母親所規定的行為。

## (二)對自己想法的知覺

1. 「體諒」為一位受訪者對自己想法的知覺

受訪者 A「體諒」想法的內涵為覺得母親很辛苦，應該多多體諒母親。

2. 「以自我考量為主」為一位受訪者對自己想法的知覺

受訪者 B「以自我考量為主」想法的內涵為認為母親的擔心是多餘的，還會覺得自己並沒有錯，他是因為要順從，才聽母親的話的。

3. 「妥協」為一位受訪者對自己想法的知覺

受訪者 C「妥協」想法的內涵為將實際情形和自己的想法表達給母親，與母親做進一步的協調。

## (三)因應歷程後的感受

1. 「滿意」為兩位受訪者對因應歷程後的感受

受訪者 A 和受訪者 C 對因應歷程後感受「滿意」的內涵為兩個部分，首先為滿意自己能體諒母親的辛苦(如受訪者 A)，其次為滿意自己與母親直接溝通，傳達自己真正的想法(如受訪者 C)。

2. 「不滿意」為一位受訪者對因應歷程後的感受

受訪者 B 對因應歷程後「不滿意」感受的內涵為以自我考量為主，以自己能接受的部分，才會聽母親的話，選擇性的服從。

## 三、母親面對親子衝突事件的因應歷程

### (一)對母親行為的知覺

1. 「嚴厲管教」為三位受訪者對母親行為的知覺

三位受訪者對母親行為知覺的內涵可分為兩個部分，首先為母親用口語的表達方式，直接管教(如受訪者 A、B、C)，其次為請其他家

人協助管教(如受訪者 B)。

2. 「傳達禮讓弟妹的話」為兩位受訪者對母親行為的知覺

受訪者 B 和受訪者 C 對母親行為知覺的內涵為說出兄姐要禮讓弟妹。

3. 「開明」為一位受訪者對母親行為的知覺

受訪者 A 對母親行為知覺的內涵為說出孩子應該做家事的原因，並表達自己的辛苦，希望孩子能體諒。

## (二)對母親想法的知覺

1. 「禮讓弟妹」為兩位受訪者對母親想法的知覺

受訪者 B 和受訪者 C 對母親想法知覺的內涵為手足間要相親相愛、好好相處，兄姐要禮讓弟妹。

2. 「擔心安危」為兩位受訪者對母親想法的知覺

受訪者 B 和受訪者 C 對母親想法知覺的內涵為擔心孩子的安危。

3. 「體諒母親」為一位受訪者對母親想法的知覺

受訪者 A 對母親想法知覺的內涵為希望孩子能體諒母親的辛苦。

4. 「成績考量」為一位受訪者對母親想法的知覺

受訪者 C 對母親想法知覺的內涵為希望孩子在成績表現上有好的表現。

## (三)對母親因應歷程的感受

1. 三位受訪者對母親因應歷程皆有「滿意」的感受

三位受訪者對母親因應歷程感受的內涵為覺得母親的管教合理，可以接受，因此可以接受母親的管教。

2. 「不滿意」為兩位受訪者對母親因應歷程的感受

受訪者 B 和受訪者 C 對母親因應歷程後感受的內涵為不喜歡母親的管教方式，包括手足衝突的處理方式(受訪者 B)、口氣不佳(受訪者 C)。

## 伍、結論與建議

根據本研究所得之分析加以綜合歸納，並與國內外的研究相比較，作成以下結論。之後，再針對本研究的主題，提出相關建議。

本研究得到的結論為：

### 一、離婚女性單親家庭的國中生親子衝突的成因與類型

王鍾和(1998)提出親子衝突的成因：「親子間的意見不合或感情不睦，泰半起因於經濟、價值觀、權力及溝通不良四方面」，將本研究結果與其呼應，則可發現關於離婚女性單親家庭的國中生親子衝突的成因，受訪者 A 與 C 都提到「價值觀」方面的因素；受訪者 B 與 C 提到「權力」方面的因素；「溝通不良」方面的因素則為受訪者 B 提出。

而對照王鍾和(1998)與蔡淑娟(1996)提出一般青少年與父母間常見衝突的類型，本研究中三位受訪者的親子衝突類型皆提到「家庭關係」(家務與手足相處)的問題；受訪者 B 與 C 提到「社交生活」(參與同儕活動)的問題；另外，「學校生活」(學業成績)的問題則為受訪者 C 提到。

由研究結果發現，「權力」與「價值觀」是導致離婚女性單親家庭的國中生親子衝突的主要因素，其次方為「溝通不良」。而這樣的研究結果，恰與 Selman 的研究結果不謀而合：青少年認為不平衡關係、對彼此之期望與需求的不同是造成親子衝突的主要原因(引自王鍾和，1998)。另外，楊子萱(1999)也有同樣的發現：家庭或個人規則的僵化以及親子看待事件的角度不同，是造成親子衝突的兩大原因。至於離婚女性單親家庭的國中生親子衝突的類型依序為「家庭關係」、「社交生活」與「學校生活」，此研究結果與李介至(2002)對於當前子女跟母親的主要衝突議題分別為整理家庭(78.06%)、學業成績(54.58%)、太懶(53.47%)等的研究結果頗為接近。

## 二、離婚女性單親家庭國中生對於自己在衝突事件中因應衝突之行為、想法的主觀知覺與因應衝突後的感受

就離婚女性單親家庭的國中生對自己在衝突事件中因應衝突之行為的主觀知覺來說，三位受訪者皆提到「退讓」的因應方式；受訪者 B 與 C 則共同提到「競爭」的因應方式；「妥協」的因應方式則為受訪者 C 所提到。

就對自己在衝突事件中因應衝突之想法的主觀知覺來說，受訪者 B 與 C 有「以自我考量為主」的想法；受訪者 A 則有「體諒」母親的想法。

就對自己在因應衝突後的感受來說，受訪者 A 與 C 在事後皆對自己在因應衝突時的行為、想法感到「滿意」；受訪者 B 在事後則對自己在因應衝突時的行為、想法感到「不滿意」。

由研究結果發現，「退讓」是離婚女性單親家庭的國中生在親子衝突中最常採用的因應方式，「競爭」與「妥協」則須視情況而定。此結果在林昭溶(1998)的研究中也有類似的發現：國中生面對衝突的因應歷程受到自身的因應觀與親子互動行為之差異的影響，使得因應歷程呈現「順親毋違」、「起而抗爭」及「交相影響」。而本研究中，大部份的子女在親子衝突中會有「以自我考量為主」的想法，認為自己的想法才是對的，莊玲珠(2000)也同樣發現到：國中生在面對與母親的衝突時，比較敢於表達自己的意見或想法，因此容易採取競爭的方式處理跟母親的衝突；至於能「體諒」母親的想法者則不如「以自我考量為主」者多。最後，發現離婚女性單親家庭的國中生事後對自己在因應衝突時的行為、想法感到「滿意」者多於「不滿意」者。

## 三、離婚女性單親家庭國中生對於母親在衝突事件中因應衝突之行為、想法的主觀知覺與因應衝突後的感受

就離婚女性單親家庭的國中生對於母親在衝突事件中因應衝突之行為的主觀知覺來說，受訪者 A 與 C 對母親行為的知覺為「責罵」；受訪者 B 與 C 對母親行為的知覺則皆有「禁止」與「命令」。

就對於母親在衝突事件中因應衝突之想法的主觀知覺來說，受訪

者 A 對母親想法的知覺為「不會體諒母親的辛苦」；受訪者 B 與 C 對母親想法的知覺則是「擔心子女安危」與「友愛手足」同時皆有；另外，受訪者 C 對母親想法的知覺亦包括了「擔心子女的課業」。

就對母親在因應衝突時之行為的感受來說，只有受訪者 A 還覺得可以接受(因為母親在責罵時不會很兇)；至於受訪者 B 與 C 則對母親的做法感到不太滿意。

楊子萱(1999)發現，在親子衝突中，孩子多為退避型因應，父母多為競爭型因應，而 Comstock(1994)則指出，家庭衝突中的競爭性因應策略包括了歸咎過失、挑剔與要求單方面行為的命令。本研究發現離婚女性單親家庭的國中生對母親較常知覺到的做法為「責罵」、「禁止」與「命令」的結果與上述研究結果有類似之處。至於「擔心安危」與「友愛手足」是離婚女性單親家庭的國中生對母親較常知覺到的因應親子衝突的想法，其次才為「不會體諒母親的辛苦」與「擔心子女的課業」。至於對母親在因應衝突時之行為(做法)的感受來說，多數受訪者感到不太滿意，此發現亦與楊子萱(1999)的研究結果十分接近：孩子因應衝突時的感受多為負向情緒。

總結而言，本研究發現離婚女性單親家庭國中生的親子衝突成因與類型，與文獻中一般雙親家庭的情形並沒有明顯的不同，此結果與 Judith, Jenny, Angela 和 Judith(1991)的研究結果一致。在因應方式上，離婚女性單親家庭的國中生因應親子衝突的方式，與文獻中一般雙親家庭的情形，也沒有明顯的不同。而在青少年性別對親子衝突的影響上，本研究發現離婚女性單親家庭國中生的性別對親子衝突的類型與成因的影響並不大；不過，在因應方式上，離婚女性單親家庭的女兒較兒子，以較順應的方式因應，會減少衝突並體諒母親。依據本研究發現結果與所歸納的結論，本研究對離婚女性單親家庭中的親子關係，提出以下建議：

## 一、國中輔導室開設有關於「親子衝突與因應」系列親職教育課程

根據本研究的結果，導致親子衝突的成因上，三位受訪者提到「價



值觀」、「權力」與「溝通不良」等三項要素，可看出親子衝突其實就是因親子之間的認知差異所產生的，所以，在親職教育課程的設計中需要加入促進親子相互瞭解的課程內容，以消弭因認知差異所導致的衝突。例如受訪者對母親因應衝突想法的主觀知覺，雖知道母親的出發點是擔心子女為主，但因他們所知覺到的母親行為是以「責罵」、「禁止」與「命令」為主，所以，他們對母親行為的感受仍會不太滿意。建議單親母親可以藉由參與親職教育課程，學習練習使用我訊息，以較有效的方式與孩子溝通，減少衝突發生的可能性。

此外，在親子衝突的類型上，三位受訪者提到主要為「家庭關係」、「社交生活」與「學校生活」等三項類型，所以如能在親職教育課程再加上因應這些衝突類型的具體作法，則較能有效的解決問題。

## 二、在國中輔導課程中，加強青少年「因應親子衝突」的訓練

本研究的受訪者提到對因應親子衝突之想法的主觀知覺，為「自我考量為主」，亦即常只重視自己的想法，卻難以顧及對方立場，以致於處理衝突時，往往不能辨識對方傳達的訊息，形成有效的溝通；因此，在國中輔導課程中，若能以角色扮演、辨識情緒、社會技巧等課程增強青少年的同理心，對家人間的溝通狀況必能有所改善。

## 附錄一

### 訪談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我們是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二年級的學生，目前修習研究所『家庭諮商』的課程，需進行相關的訪談研究，我們研究的主題為『單親家庭青少年的親子互動、衝突與因應』。想藉由訪問您的孩子瞭解您家中親子之間互動的情形、會發生什麼樣的衝突情況、發生衝突時孩子如何看待與因應。我們衷心的希望藉由這樣的訪談過程，讓孩子有機會說說他心底的想法，並期待讓他在傾訴的過程中產生新的想法，有助於往後與您的互動。關於訪問的進行方式，在此向您說明：

- 一、訪問者為孩子學校的老師，訪問進行的時間預定利用中午休息時段。
- 二、為了避免遺漏訪談內容，在訪談的過程我們將錄音，但錄音帶只作研究資料分析使用，絕對不會公開，且待研究結束，我們將會銷毀錄音帶。而在呈現研究結果時，凡是涉及您與您的孩子的身份相關資料，我們一定會加以隱藏或修改，確保您們的隱私，請您們放心。
- 三、如果您對我們的研究有任何的疑問與擔心，請您直接告訴我們，我們必定向您說明清楚。

四、在過程中，如果您有任何疑問，都歡迎您隨時提出。

若您接受上述內容，煩請您及孩子在此同意書上簽名，表示您們願意參與我們的研究。

再次衷心謝謝您與孩子的幫忙與支持！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教育與心理輔導研究所

授課教師：邱珍琬 博士

研究者：汪光慧、李明晉、林茂森、邱楓文、黃麗英敬上

日期： 年 月 日

## 附錄二

### 訪談大綱

#### 一、衝突成因與類型

(一)與媽媽發生過哪些不愉快或衝突？(請你說明印象比較深刻的經驗，是為什麼事情？當時的情形是怎樣？)

#### 二、對母親因應歷程的知覺(包括行為和想法)

(一)當時媽媽說了/做了什麼？(你覺得媽媽為什麼這麼說/做)

(二)你覺得媽媽的做法如何？

#### 三、孩子因應歷程的行為、想法

(一)當時你說了/做了什麼？(包括行為和想法)

(二)你為什麼這麼說/做？

#### 四、因應後的想法

(一)、你對自己當初的想法/作法覺得如何？

(二)、如果重新來過，你會如何處理？為什麼？

## 參考文獻

- 王鍾和(1998)。談親子衝突及其因應之道。*學生輔導月刊*, 57, 32-41。
- 主計處(2002)。*八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2002年12月1日, 取自  
[http://www.dgbas.gov.tw/census~n/six/lue5/census\\_ph.htm](http://www.dgbas.gov.tw/census~n/six/lue5/census_ph.htm)
- 吳建豪(1998)。*新手諮商員學習與生命的交響：矛盾、舞台與溫柔*。  
 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台北。
- 林昭溶(1998)。*國中生親子衝突歷程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  
 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台北。
- 林昭溶(1999)。國中學生親子衝突的因應歷程。*本土心理學研究*, 11,  
 47-101。
- 林萬億、秦文力(1992)。*臺北市單親家庭問題及因應策略之研究*。臺  
 北市政府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 宣秀慧(1999)。*青少年親子衝突歷程中的親子互動*。東吳大學社會工  
 作學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 台北。
- 徐良熙、林忠正(1984)。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中美「單親家庭」之  
 比較。*中國社會學刊*, 8, 1-22。
- 高敬文(1996)。*質化研究方法論*。台北：師大書苑。
- 張佩韻(1998)。*離婚單親父親父職角色與親子關係之研究*。中國文化  
 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台北。
- 張英陣、彭淑華(1998)。單親家庭的問題與社會政策之探討。*社區發  
 展季刊*, 84, 12-29。
- 莊玲珠(2000)。*國中生親子衝突來源及其處理策略之研究*。國立台中  
 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台中。
- 楊子萱(1999)。*國小高年級學童親子衝突經驗與因應之研究 - - 以家  
 庭系統理論分析*。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 台北。
- 楊宇彥(2001)。*離婚女性生涯轉換之分析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  
 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台北。
- 楊秋燕(1993)。*青少年親子衝突來源、情感經驗與解決策略之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與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台北。

- 歐滄和(1989)。 **高中學生校園人際壓力因應風格及有關因素之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衛生署(1992)。 **衛生統計-出生、死亡、結婚及離婚之發生頻率**。2002  
年 11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doh.gov.tw/lane/statist/84/84stat8-2-4.html>。
- 薛承泰(1992)。再論單親家庭。 **社區發展季刊**，58。
- 薛承泰(1996)。台灣地區單親戶的數量、分佈與特性：以 1990 年普  
查為例。 **人口學刊**，17，1-30。
- 薛雪萍(2000)。 **青少年家庭功能、親子衝突、因應策略與生活適應之  
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  
出版，台北。
- Allison, B. N. (2000).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in early adolescence:  
Precursor to adolescent adjustment and behavior problems. *Journal  
of Family and Consumer Science*, **92**, 53-56.
- Broadber, J. T. (1996). *Parent-to-child conflict factics in late  
adolescence*.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402301 )
- Comstock, J. (1994).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A development  
approach. *Wester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8**(4), 263-282.
- Fuligni, A. J. (1998). Authority, autonomy, and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and cohesion: A study of adolescents from Mexican,  
Chinese, Filipino, and European background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4**(4), 782-792.
- Jerome, B. D. (1996). *Adolescent development & behavior*(3<sup>rd</sup> ed.).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Judith G. S., Jenny Y. (1996). Adolescent-parent conflict among  
Chinese adolescents in Hong Kong. *Child Development*, **67**,  
1263-1275.
- Judith G. S., Jenny Y., Angela R., Judith L. B. (1991).  
Adolescent-parent conflict in Married and divorced families.

*Development Psychology*, **27**(6), 1000-1010.

Judith, B. (1999). The effects of family structure and SES on family processes in early adolescence.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2**, 341-354.

Stern, S. B. (1999). Anger Management in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7**, 2, 181-193.

Thomas, K. W. (1976). Conflict and conflict management. In M. Dunnette (ed.), *Handbook of industrial and organization psychology*. Chicago: Rand McNaiiy.